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
功能区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226 号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、省林草局：

甘孜州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请示》(甘府〔2025〕6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四川火龙沟省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)功能区。调整后,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保持不变,缓冲区面积由 29000 公顷调增为 29021.52 公顷、实验区面积由 53600 公顷调减为 53578.48 公顷。调整后自然保护区面积、范围和功能区等由省林草局另行发布。

二、甘孜州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准的调整方案,组织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(单位),对本次调整中由缓冲区调整为实验区的区域切实加强保护和管理,务必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、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景观。省林草局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,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,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(单位)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,

切实维护生态安全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1 日